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DC2024010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丽水市莲都区文化馆(莲都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 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年度经费的 2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支付按照约定的服务起始时间计算，每三个月为一期，一期支付一次费用，于第三个月结束后承包方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凭承包方开具的当期服务费的正规发票于一个月内支付用给承包方物业管理费，最后一期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结清。

2、期限工期进度：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服务。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为第一年合同。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 1+1 合同；

1.5.2 履行地点：丽水市莲都区文化馆（莲都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5.3 履行方式：包干制。

1.5.4 履约变更：如因产权变更而须进行采购人变更的，乙方须与甲方及新的业主方进行沟通协商，根据协商结果重新签订或变更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丽水市莲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